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養聲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魏振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魏永志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已歿）與聲請人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魏永志於民國86年5月26日收養聲請人丁○○。現養父已於86年12月3日死亡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 第1 項聲請許可終止其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 第1 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戶籍謄本、魏永志除戶戶籍謄本為憑，又聲請人之本生家之配偶乙○○、母甲○○、兄弟姊妹丙○○、戊○○均表示同意本件終止收養等情，有同意書在卷，足認本件終止收養應無顯失公平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080條之1 第1 項規定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等語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